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、规章和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结合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陈永志

许元清

罗建国

2016 年 4 月 25 日